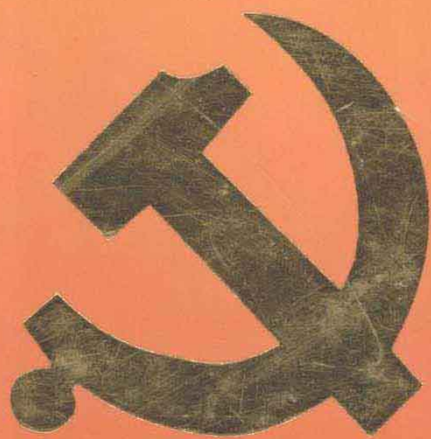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1987—1996

广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组织史资料

第 二 卷

(1987.10~1996.12)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 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彭庆国

特邀编辑 苏忠怀 麦庆新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1987.10~1996.12

中共南宁市委组织部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印刷 广西南宁华侨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5

插页 4

字数 380 千字

版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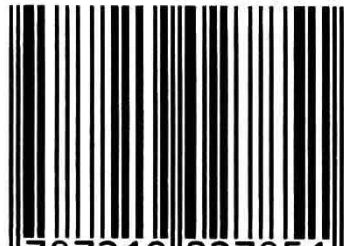
印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书号 ISBN 7-219-02785-0/K·284

定价 60 元

ISBN 7-219-02785-0



9 787219 027851 >

(内部发行)

中共南宁市组织史资料(第二卷)

总编审	李 康		
编 审	肖 化	韦寿廷	马 琳
	郭 青	雷敬宏	

中共南宁市组织史资料(第二卷)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肖 化		
副组长	韦寿廷	郭 青	雷敬宏
成 员	庞振盛	肖华色	周志波
	赵荣辉	马 琳	马华生

中共南宁市组织史资料编纂办公室(编辑组)

主 任(组 长)	马 琳	
副主任(副组长)	郭 青	雷敬宏
成 员(编 辑)	覃怀升	周业雯

南 宁 市 政 区 表

(1996.12)

南 宁 市	—新城区	中山、建政、新竹街道办事处				
	—兴宁区	民生、朝阳街道办事处				
	—永新区	新阳、华强街道办事处				
	—城北区	北湖、西乡塘、衡阳街道办事处				
	—江南区	福建园、江南街道办事处				
	—郊 区	金陵镇	那龙镇	坛洛镇	心圩镇	三塘镇
		那洪镇	沙井镇	富庶乡	江西乡	双定乡
		石埠乡	安吉乡	上尧乡	津头乡	亭子乡
	—邕宁县	蒲庙镇	良庆镇	那马镇	那楼镇	刘圩镇
		南阳镇	伶俐镇	四塘镇	五塘镇	昆仑镇
		吴圩镇	苏圩镇	大塘镇	南晓镇	新江乡
		百济乡	镇龙乡	中和乡	长塘乡	延安乡
		那陈乡				
	—武鸣县	两江镇	陆斡镇	罗波镇	城东镇	城厢镇
		太平镇	双桥镇	宁武镇	锣圩镇	仙湖镇
		府城镇	上江乡	马头乡	甘圩乡	玉泉乡
		灵马乡				

编辑说明

一、《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组织史资料》第二卷,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及广西区党委组织部关于续编中共组织史资料的通知,由中共南宁市委组织部编纂。本卷是《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组织史资料》(1925~1987)本(即首编本)的续篇,按统一的编纂要求,称第二卷。

二、编纂体例:本卷体例与首编本基本保持一致,但也作了一些调整:一是在总体框架结构上,将党的组织部分定为主编,政、军、政协、群团及企事业五部份为附编。然后按系统分层次立章设节,以组织机构为条目,纵横结合。二是党、政、政协、群团领导机构按届次编写。章、节层次的标题采用实体性题目。如“中共南宁市委委员会”改为“中共南宁市第×次代表大会及其产生的第×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三是本卷增加收录南宁市重点企业及部分文化教育单位的组织史资料。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

三、收录范围:

1. 党委系统:中共南宁市委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和候补委员及正副秘书长。市纪委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市委常设工作机构及其直属机构正副职领导。市人大、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南宁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市政协、市群众团体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市政府常设工作机构及中央和广西区驻市单位的党组(党委)正、副职领导。城(郊)区、县委正副书记、常委,纪委书记,区、县委常设工作机构正职领导以及政权、军事、政协系统党组(党委)书记。

2. 政权系统:市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常委、正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正副市长及正副秘书长。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市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市人大、市政府所属工作机构和委、办、局(总会、总公司)以及中央、自治区属驻市工作机构正副职领导。城(郊)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政府正副区长、正副县长和法院、检察院正职领导。

3. 军事系统:南宁军分区正副司令员、正副政委、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后勤部部长、装备部部长。南宁市武警、消防支队正副支队长、政委。城(郊)区、

县武装部部长、政委。

4. 政协系统:市政协正副主席、常委及正、副秘书长。市政协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城(郊)区、县政协正副主席。

5. 群团系统:市级群众团体组织的正、副职领导。城(郊)区、县群团组织的正职领导。

6. 企事业系统:此系统是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通知精神增录,其收录范围是市重点企业及部分文化教育单位。1987年10月以前,只收录单位党、政正职领导名单;1987年10月以后,收录至单位党、政正副职领导。中外合资企业只收录党组织领导人和中方行政领导人。

7. 以上收录范围均含同级在职的顾问(特邀、特约和经济顾问)、督导员、调研员。凡经市政府任命的政府机构中的委员、总工程师、市长助理,也属本卷收录范围,并排列于同级副职之后。

8. 1996年4月,中共南宁市委、市人民政府对南宁市党政机构进行改革,本卷按改革后的机构收录,在简述中追述其撤、并历史。机构性质有变化的,一般按现行机构的性质排列。考虑到与首编本的衔接,原属于行政机构现改为市直属事业单位或经济实体的,这次续编仍放在行政机构编排。党委、政府临时工作机构、虚设机构,不作为机构条目收录。

四、收录时限:

本卷是《中共南宁市组织史资料》(首编本)的续编,上限为1987年10月,下限为1996年12月。增录的市重点企业及部份文化教育单位,上限为各单位的成立时间,下限为1996年12月。

关于各代表大会的届次和领导人任职时间的记载,由于收录时限的原因,所录各届次和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仅为衔接首编本和本卷上下限时间,并不代表届次或领导人任职的开始和终止时间。

领导人名录一般按职务顺序和任职时间先后排列。任职起止时间,以干部主管部门任免职通知为准,需法律程序任免的,以完成法律程序时间为准。

五、关于常委、委员的表述。凡组织机构属按届选举产生的正、副职领导,均为该届的常委、委员;常委均为该届的委员,在常委、委员名录中不再重列。

六、本资料的夹注,仅反映人名录的兼职、女性、少数民族等自然情况及政协组织领导人所代表的“界别”身份。

七、编入本卷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各基层党组织提供的资料和历史档案资料。所使用的有关数字均来源于市委组织部和市统计局的年报或年鉴。

目 录

概 述	(1)
-----------	-----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6.12)

综 述	(7)
第一章 中共南宁市委领导机构和纪委机构	(13)
第一节 中共南宁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第六届委员会、 纪律检查委员会	(13)
第二节 中共南宁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第七届委员会、 纪律检查委员会	(15)
第三节 中共南宁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第八届委员会、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
第二章 中共南宁市委委员会工作机构及其直属事业单位	(24)
第一节 市委工作机构	(24)
第二节 市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	(28)
第三章 市级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系统中的中共组织	(33)
第一节 市级政权系统中的党组	(33)
第二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34)
第三节 市政协党组	(36)
第四节 市级群众团体中的党组	(36)
第四章 南宁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及其他机构中的中共组织	(38)

第一节	市人民政府委办局党组(党委)	(38)
第二节	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党组(党委)	(52)
第五章	南宁市城区、郊区、县的中共组织	(56)
第一节	市新城区中共组织	(56)
第二节	市兴宁区中共组织	(61)
第三节	市永新区中共组织	(66)
第四节	市城北区中共组织	(71)
第五节	市江南区中共组织	(76)
第六节	市郊区中共组织	(81)
第七节	邕宁县中共组织	(86)
第八节	武鸣县中共组织	(92)
第六章	中央、广西区属驻南宁市机构中的中共组织	(98)
	中共南宁市委员会沿革及正职领导人更迭表	(102)
	中共南宁市委员会隶属关系表	(103)
	中共南宁市委工作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沿革表	(104)
	中共南宁市党组织、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05)
	南宁市国家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07)

附编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6.12)

综 述	(109)
第一章 南宁市政权组织领导机构	(112)
第一节 南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2)
第二节 南宁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4)
第三节 南宁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9)

第二章 南宁市政权组织工作机构	(122)
第一节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122)
第二节 南宁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25)
第三节 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	(152)
第三章 南宁市城区、郊区和邕宁县、武鸣县政权组织	(160)
第一节 市新城区政权机构	(160)
第二节 市兴宁区政权机构	(163)
第三节 市永新区政权机构	(165)
第四节 市城北区政权机构	(168)
第五节 市江南区政权机构	(170)
第六节 市郊区政权机构	(172)
第七节 邕宁县政权机构	(175)
第八节 武鸣县政权机构	(178)
第四章 中央、广西区属驻南宁市工作机构	(181)
第一节 电信、邮政、供电、烟草	(181)
第二节 银行	(183)
第三节 保险	(187)

附编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6.12)

综 述	(193)
第一章 南宁市地方军事组织	(193)
第一节 南宁(市)军分区	(193)
第二节 南宁市武警支队	(195)
第三节 南宁市武警消防支队	(195)
第二章 城区、郊区、县地方军事组织	(197)
第一节 市新城区人民武装部	(197)

第二节	市兴宁区人民武装部	(197)
第三节	市永新区人民武装部	(198)
第四节	市城北区人民武装部	(198)
第五节	市江南区人民武装部	(198)
第六节	市郊区人民武装部	(198)
第七节	邕宁县人民武装部	(199)
第八节	武鸣县人民武装部	(199)

附编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政协系统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6.12)

综 述	(203)
第一章 政协南宁市委员会	(203)
第一节 政协南宁市第五届委员会及其常委会	(203)
第二节 政协南宁市第六届委员会及其常委会	(205)
第三节 政协南宁市第七届委员会及其常委会	(207)
第二章 政协南宁市委员会工作机构	(210)
第一节 市政协办公厅	(210)
第二节 专门委员会	(211)
第三章 城区、郊区、县政协委员会	(214)
第一节 政协南宁市新城区委员会	(214)
第二节 政协南宁市兴宁区委员会	(215)
第三节 政协南宁市永新区委员会	(215)
第四节 政协南宁市城北区委员会	(216)
第五节 政协南宁市江南区委员会	(217)
第六节 政协南宁市郊区委员会	(217)
第七节 政协南宁市邕宁县委员会	(218)
第八节 政协南宁市武鸣县委员会	(219)

附编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6.12)**

综 述	(223)
第一章 市级群众团体组织	(223)
第一节 南宁市总工会	(223)
第二节 共青团南宁市委员会	(224)
第三节 南宁市妇女联合会	(226)
第四节 南宁市工商业联合会	(227)
第五节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229)
第六节 南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30)
第七节 南宁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32)
第八节 南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34)
第九节 南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36)
第二章 城区、郊区、县群众团体组织	(238)
第一节 市新城区群众团体组织	(238)
第二节 市兴宁区群众团体组织	(239)
第三节 市永新区群众团体组织	(240)
第四节 市城北区群众团体组织	(242)
第五节 市江南区群众团体组织	(243)
第六节 市郊区群众团体组织	(244)
第七节 邕宁县群众团体组织	(246)
第八节 武鸣县群众团体组织	(248)

附编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重点企业及部分文化教育单位组织史资料 (1950.3~1996.12)

综 述	(255)
第一章 工业、交通运输企业	(257)
第一节 机械、冶金、电力	(257)
第二节 轻工、纺织	(266)
第三节 化工、制药、橡胶、味精	(282)
第四节 建材、电子、矿务	(288)
第五节 汽运 航运 造船	(293)
第二章 商业和对外贸易企业	(298)
第一节 商业、服务业	(298)
第二节 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	(306)
第三章 建筑及城市公用企业	(309)
第一节 建筑安装	(309)
第二节 城市公用企业	(312)
第四章 资产经营及房地产开发公司	(317)
第一节 资产经营	(317)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318)
第五章 文化教育单位	(321)
第一节 文化单位	(321)
第二节 高等院校	(323)
后 记	(326)
提供资料单位	(328)

概 述

1987年10月至1996年12月,南宁市仍管辖新城、兴宁、永新、城北、江南五个城区、郊区以及邕宁县和武鸣县,总面积为10029平方公里,其中城区已由70平方公里扩大至84.77平方公里,郊区由1693平方公里缩小至1678.23平方公里,两县仍为8266平方公里。1996年末统计,全市总人口277.91万人,有壮、汉、瑶、回、苗、满、侗、仫佬、毛南、京、水、土家、蒙古、维吾尔等35个民族,其中壮族人口174.80万人,占全市总人口62.90%;汉族人口100.39万人,占全市总人口36.12%;其他少数民族2.72万人,占全市总人口0.98%。在全市总人口中,市区(含郊区)125.58万人,邕宁、武鸣两县152.33万人。另外,南宁市旅居海外的华侨和外籍华人约有7.5万人。

南宁市是中国南部边陲重镇,面向东南亚,背靠大西南,东邻粤港澳,地理位置具有沿海、沿边、沿江、沿线的“四沿”区位优势。广西海岸线长达1595公里,南宁市市区距钦州湾、防城港市、北海市分别只有104公里、173公里和204公里。距中越边境的凭祥市、东兴市分别为200公里。属珠江水系的邕江由左、右两江汇集流经南宁,逆江而上可达龙州、百色,直入云南,顺流而下可达贵港、梧州、广州、深圳、香港和澳门。陆路有湘桂铁路与南防、南昆铁路交会于南宁,324、325、322、210等国道公路在南宁集结成网,成为广西公路枢纽中心。随着南昆铁路、南北高速公路、西江航道工程、南宁至凭祥二级公路、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日后的建设完工,南宁市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将成为祖国大西南地区、中南部分省市出海通道的大枢纽。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是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金融、信息的中心。近十年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握大局,促进了南宁市改革深化、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1987年10月)以来,至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前(1996年12月),南宁市经历了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全面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培育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时期。在治理整顿中,根据南宁市的财力物力情况,重点加强对农业、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入,将有限的资金用好用活,切实增加有效供给,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继续清理整顿各类公司,特别是流通领域中的公司,规范经营行为,实行政企分开;并从调整产品结构入手,逐步调整行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和经营承包责任制,搞好搞活大中型企业,推进企业兼并联合,实行规模经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国内国际发生严重的政治风波,在这个历史关头,中共南宁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稳定高于一切”的思想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毫不动摇地坚持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继续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深化农村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稳定、充实、调整和完善已经出台的改革措施,从而保持了经济增长的良好势头,顺利地经受了一场政治领域风险的严峻考验。

进入九十年代,于1990年6月召开了中共南宁市第七次代表大会,总结了第六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提出了五年的工作任务,把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摆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继续搞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党的建设,推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1991年3月召开的中共南宁市委七届二次全会上,讨论通过了《中共南宁市委关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一方面集中精力搞好经济建设,继续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工业、商业、建筑企业,大搞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开展“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每年分别推荐和命名一批市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管理先进企业。1991年城市的经济综合实力进入全国50强行列。另一方面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在全市党员中广泛深入地进行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的“三基教育”,并把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视察广西时所作的重要讲话和给南宁市的题词“团结奋斗,振兴南宁”结合起来。1991年,南宁市成功地举办了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1992年春,在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的精神鼓舞下,全市各族人民对改革和发展的认识更加深化,更加统一,劲头更大,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出现了新的热潮。1992年6月召开的中共南宁市委七届四次全会,号召全市共产党员

和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 and 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精神,落实广西区党委六届四次全会提出的任务,重新调整了南宁市发展战略思路,提出了新的奋斗目标,制订了新的措施。在认真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基础上,力争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两位数,提前两年实现第二步翻两番目标,人民生活逐步达到小康水平,市区面积由 70 平方公里扩大到 150 平方公里,逐步把南宁市建设成为连结西南、华南地区的交通枢纽和流通中心,成为幅射东南亚的具有南方园林和民族特色的现代化城市。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市委、市人民政府乘中央批准南宁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批准南宁市为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机遇,组织和发动全市共产党员、广大群众开展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讨论的活动,增强开放意识、机遇意识和竞争意识,增强振兴南宁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解放思想,结合市情,真抓实干,进行一系列深化改革。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若干条例》和广西区党委、区人民政府的《实施意见》,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的转换,实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推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优化资本结构,增强企业活力,把企业推向市场;二是引导广大农民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城郊型经济,大办乡镇企业,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探索规模集约经营的路子,实施“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方针;三是发挥南宁市“四沿”(沿海、沿江、沿边、沿线)的优势和政策优势,建设良好的投资环境,加强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进一步扩大开放,建立外资项目联审制,大力引进资金和技术;四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个体、私营和“三资”企业,发展股份制企业;五是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发挥第三产业的优势,搞好大商业、大市场、大流通;六是科技、金融、房地产、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事业等各项改革要配套跟上。

在这个时期,南宁市委和市人民政府还针对工业发展缓慢和精神文明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在 1994 年 1 月召开的中共南宁市委七届六次全会上,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创建双拥模范城、卫生城、文明城的决定》,发动全市人民抓机遇、扬优势、造环境、促发展。1994 年,尽管广西部分地区和南宁市发生特大洪灾,全市军民发扬“团结奋斗、顾全大局、无私奉献、敢于创新”的精神,夺得了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双丰收。这一年,实现了创建广西区“双拥模范城”的目标,确保了南宁市生产总值提前 6 年翻两番目标的实现,并获得了“全国绿化先进城市”的光荣称号。

1995年8月和9月,中共南宁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和南宁市第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胜利召开,标志着全市党的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又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回顾“八五”,展望“九五”,“两会”提出和制订了新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在继续贯彻中央提出的总方针,在把握大局的同时,实施“科教兴市、农业稳市、工业立市、三产富市、依法治市”的发展战略,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即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实现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全区“九五”和南宁市“八五”期间平均发展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低于广西区下达的控制指标,到2000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三番,人民生活水平达小康的“三高一低翻三番,强市富民达小康”的目标,并为达到“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的要求而努力奋斗。

1996年,是南宁市实施“九五”计划开好头、起好步、取得显著成绩的一年。这一年南宁市加大了工商企业改革的力度,“抓大放小”,组建了三家大型企业集团,放开放活一批小型企业,实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和企业破产试点,建立了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行体系。继续下大力量建设大西南出海通道,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道路桥梁建设、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工程以及邮政电信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绩。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现价)达202亿元,按可比价(下同)比1987年增长2.29倍;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134亿元,比1987年增长1.46倍;城市居民年均收入5418元/人,农民人均年纯收入1917元,分别比1987年增加4473元和1456元。城市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全市人民正满怀信心,按照中共南宁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和市人大十届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创建新的成绩,迎接21世纪的到来。